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9)



FDG Kinetic Limited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78)

擱置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全部權力的申請

本公告乃由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五龍電動車」）（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及五龍動力有限公司（「五龍動力」）（已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第 13.25(1)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五龍電動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之公告、五龍動力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之公告及五龍電動車與五龍動力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之聯合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五龍電動車及五龍動力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之聯合公告所述，百慕達法院已作出命令，據此，新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獲委任，及新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獲授予全部權力。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百慕達時間），五龍電動車董事會若干成員提交要求擱置的傳票（「擱置申請」），並於同日送達新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及 Sino Power。上述五龍電動車董事會成員提出擱置申請，以待彼等針對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授予新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全部權力之命令的上訴裁決。尋求上訴許可的動議通知（「上訴許可申請」）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百慕達時間）提交。

擱置申請之各方聆訊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百慕達時間）審議。Subair Williams 法官於聽取了上述五龍電動車董事會成員之律師陳詞、Sino Power 之律師陳詞及新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之律師陳詞後，拒絕下達命令將新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的權力限制為擱置申請中要求的低度干預權力。

Subair Williams 法官亦命令上訴許可申請之各方聆訊將在百慕達法院及代表各方訴訟之律師方便的日期審議，並指出該聆訊不太可能於二零二零年九月開始之前舉行。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五龍電動車和五龍動力的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起已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五龍電動車和五龍動力的股份及其他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五龍電動車和五龍動力的股份和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黃詠詩
楊美莉

Mathew Connor Clingerman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代表董事會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
首席執行官
謝能尹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五龍電動車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能尹先生（首席執行官）、陳言平博士（首席技術官）及曹忠先生（被暫停職務）；非執行董事盧永逸先生（主席）及黃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五龍動力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能尹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曹忠先生（被暫停職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薛鳳旋教授（主席）、洪志遠先生及杜焯錦先生。

五龍電動車的新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與五龍動力有關之資料除外）共同及各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由五龍動力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五龍動力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與五龍電動車有關之資料除外）共同及各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由五龍電動車的新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五龍電動車的網址: <http://www.fdgev.com>

五龍動力的網址: <http://www.fdgkinetic.com>